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徐瑋苓
電話：08-7320415#3645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21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2633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01177_11126333900_1_4101177_111263339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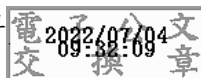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29日藝演字第11100019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包含比賽主題設定及演出時間限制等規定，請有意參賽學校詳閱實施要點。
- 三、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drama/>)，請逕行下載。
- 四、111學年度本縣初賽暫定於111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辦理，請欲參賽學校提前準備，相關實施計畫將另案函知。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